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年5月20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号(近芳甸路)永达国际大厦二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,实际参会监事5人(其中,职工监事王雪梅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)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晓明主持,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经监事会审议,选举沈晓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,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监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监事会审议,同意聘任严相蓉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秘书,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